

2020 年度
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
体育局单位决算



单位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2021 年 9 月

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二、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4)
三、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1)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1)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22)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四、名词解释	(51)

一、概况

(一) 单位职责

1、组织起草历史文化保护相关的地方性法规，组织起草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等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拟订政策措施。

2、拟订全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握正确导向，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推动各门类、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

4、负责全市文化公共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指导市重点及基层文化、广电和旅游设施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体育设施建设布局，深入实施文化、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5、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数字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市文化艺术、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6、负责全市文化遗产保护。指导、协调全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文物和博物馆监督管理。推动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推进全市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7、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业、体育产业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8、制定全市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发展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企业质量管理与品牌培育，推进行业精神文明和信用体系建设。

9、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指导、协调、推动全市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10、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落实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机构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11、指导和推动体育改革，协调推进全市体育事业发展。负责全市体育领域的行政许可、管理、监督和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体育经营活动。负责市级体育社会组织的业务监管。

12、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协调全市性、跨区域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等重大案件的查处，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体育行业安全稳定工作，负责文化和旅游体育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13、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工作导向，深化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实施文化精品战略，持续推进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大力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努力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更加壮大，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文化创造力传播力影响力显著增强。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公共服务和艺术处、文化遗产处、资源开发处、产业发展处（挂政策法规处牌子）、市场管理处（挂广播电视处牌子）、行政审批处、体育处、直属机关党委。

二、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388,87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62,292,966.55
八、其他收入	8	5,647.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25,378.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0,349.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4,32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394,525.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403,021.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905.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408.63
	30			61	
总计	31	64,407,430.32	总计	62	64,407,430.32

注：1.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394,525.03	64,388,877.08					5,647.95
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64,394,525.03	64,388,877.08					5,647.9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394,525.03	64,388,877.08					5,647.9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284,469.89	62,278,821.94					5,647.95
20701			文化和旅游	47,284,469.89	47,278,821.94					5,647.95
2070101			行政运行	7,366,730.22	7,361,082.27					5,647.95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5,355.27	2,235,355.27					
2070108			文化活动	426,700.00	426,7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861,373.52	1,861,373.52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20,655.00	120,655.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7,142,169.28	7,142,169.28					
2070113			旅游宣传	11,575,620.00	11,575,62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2,841,026.60	12,841,026.6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714,840.00	3,714,84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70605			出版发行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5,378.20	1,125,378.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000.20	853,000.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929.00	202,92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380.80	433,380.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690.40	216,690.40					
20808	抚恤	272,378.00	272,378.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2,378.00	272,37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349.94	350,349.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349.94	350,349.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373.94	178,373.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976.00	171,9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327.00	634,32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327.00	634,32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327.00	634,327.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编制单位：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403,021.69	9,485,071.02	54,917,950.67			
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64,403,021.69	9,485,071.02	54,917,950.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403,021.69	9,485,071.02	54,917,950.6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292,966.55	7,375,015.88	54,917,950.67			
20701			文化和旅游	47,292,966.55	7,375,015.88	39,917,950.67			
2070101			行政运行	7,375,015.88	7,375,015.88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5,355.27		2,235,355.27			
2070108			文化活动	426,700.00		426,7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861,373.52		1,861,373.52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20,655.00		120,655.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7,142,169.28		7,142,169.28			
2070113			旅游宣传	11,575,620.00		11,575,62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2,841,026.60		12,841,026.6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715,051.00		3,715,051.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70605			出版发行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5,378.20	1,125,378.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000.20	853,000.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929.00	202,92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380.80	433,380.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690.40	216,690.40				
20808			抚恤	272,378.00	272,378.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2,378.00	272,37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349.94	350,349.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349.94	350,349.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373.94	178,373.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976.00	171,9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327.00	634,32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327.00	634,32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327.00	634,327.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388,87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62,279,032.94	62,279,032.9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25,378.20	1,125,378.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0,349.94	350,349.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4,327.00	634,32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388,877.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389,088.08	64,389,088.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1.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4,389,088.08	总计	64	64,389,088.08	64,389,088.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4,389,088.08	9,471,137.41	54,917,950.6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279,032.94	7,361,082.27	54,917,950.67
20701			文化和旅游	47,279,032.94	7,361,082.27	39,917,950.67
2070101			行政运行	7,361,082.27	7,361,082.2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5,355.27		2,235,355.27
2070108			文化活动	426,700.00		426,7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861,373.52		1,861,373.52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20,655.00		120,655.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7,142,169.28		7,142,169.28
2070113			旅游宣传	11,575,620.00		11,575,62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2,841,026.60		12,841,026.6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715,051.00		3,715,051.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70605			出版发行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5,378.20	1,125,378.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000.20	853,000.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929.00	202,92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380.80	433,380.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690.40	216,690.40	
20808	抚恤	272,378.00	272,378.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2,378.00	272,37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349.94	350,349.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349.94	350,349.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373.94	178,373.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976.00	171,9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4,327.00	634,32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4,327.00	634,32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327.00	634,327.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22,259.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8,717.0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149,080.00	30201	办公费	30,303.6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563,105.00	30202	印刷费	7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2,081.63
30103	奖金	1,909,946.00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63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968.00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3,380.80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690.40	30207	邮电费	116,974.5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077.3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9,113.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699.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778.30	30211	差旅费	18,245.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4,32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2,174.25	30214	租赁费	11,708.20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8,079.63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92,129.00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481.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2,378.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35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7,572.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4,05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69,00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7,359.00	399	其他支出	

	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914.7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8,220,338.69	公用经费合计					1,250,798.7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9,0000.00	51,146.00
1. 因公出国（境）费	5,000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	4,0000.00	51,14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440.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8.51 万元，占 14.73%；项目支出 5,491.80 万元，占 85.2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438.91 万元，支出总计 6,438.9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各增加 773.82 万元，增长 13.66%。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拨款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9%，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在年中下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38.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76.84 万元，增长 13.72%。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拨款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38.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6,227.90 万元，占 96.7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2.54 万元,占 1.75%；卫生健康（类）支出 35.03 万元,占 0.54%；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63.43 万元,占 0.9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3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9%，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在年中下达。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9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极有极少经费结余。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7 万元，完成预算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在年中下达。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14 万元，完成预算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在年中下达。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7 万元，完成预算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在年中下达。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4.22 万元，完成预算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在年中下达。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7.56 万元，完成预算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在年中下达。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4.1 万元，完成预算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在年中下达。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51 万元，完成预算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在年中下达。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出版发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在年中下达。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精准。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3.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4 万元，完成预算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病逝。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6.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7.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2.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5.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78%，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6.8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11 万元，占 100.00%，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39 万元，增长 8.18%，主要原因是公务来访人员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没有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文化交流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购置公务用车。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没有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0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7.75%。主要用于接待来访人员等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来访人员数量超出预计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29 团组，累计 30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外宾接待 0 团组，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11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 29 团组，30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比 2019 年度减少 22.86 万元，下降 15.4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用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9.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9.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9.73 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项目自评。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自评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2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08%。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部门评价。组织对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27 万元。从评价开展情况来看，评价等次为优。

（3）整体支出评价。本年度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4）下级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本年度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局本级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管理工作经费”及“物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4 万元，执行数为 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事业良好有序发展；二是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台州市本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专项公用				
主管部门	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实施单位	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实施单位地址	台州市白云山南路 323 号		邮编	318000	
项目负责人	林菁菁		电话	88698260	
项目资金合计（万元）	174	其中：财政资金（万元）	174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万元）	174
绩效目标				年度完成情况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	举办会议	≥20 场	10	39 场	10
	专家咨询	律师咨询≥50 次，审计单位≥2 家，绩效评价≥2 个项目	10	律师咨询 140 次，审计单位 4 家，绩效评价 3 个项目	10
	统计调查项目	≥3 项	8	4 项：文化文物统计，广播电视统计，文化市场统计，旅游市场统计。共计超过 1000 家单位	8
	内控体系建设	1 家	7	1 家	7

	合计		35		35
效益指标	事业良好有序发展	良好	15	良好	15
	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正常	20	正常	20
	合计		35		35
资金执行	执行率	174	30	174	30
	合计		30		30
合计（100分）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围绕项目设立依据、目标编制科学性、准确性、跟踪监控等方面）					
本项目经费使用状况良好，达成项目预期。					
自评结论	该项目绩效自评结论为:		好		
	项目单位(盖章):				
	日期:				
复评结论	该项目绩效复评结论为:				
	项目单位(盖章):				
	日期:				
注：1.指标权重：部门根据绩效目标中各个指标的重要性原则，自行合理分配，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与资金执行指标，各指标的权重分别为 35%、35%和 30% 2."完成值"根据已设定预算编制目标，填写实际完成情况 3.实际得分 (1)定量指标的实际得分=完成值/目标值×权重 (2)定性指标的部门自行评估指标实际完成程度，可以按预设的权重计算 (3)资金执行:项目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 30 分； 95%(含)–100%，得 27–30 分； 85%(含)–95%，得 24–27 分； 50%–85%，15–24 分； ≤50%，得 0 分					

物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公室场所正常运行。

台州市本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专项公用				
主管部门	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实施单位	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实施单位地址	台州市白云山南路 323 号		邮编	318000	
项目负责人	林菁菁		电话	88698260	
项目资金合计（万元）	50	其中：财政资金（万元）	50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万元）	50
绩效目标				年度完成情况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	物业维护面积	1400 平方米	20	1400 平方米	20
	电梯消防设备完好率	≥95%	15	95%	15
	合计		35		35
效益指标	安全质量	无事故发生	10	无事故发生	10
	卫生质量	保持整洁	10	保持整洁	10
	办公场所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5	正常运行	15
	合计		35		35
资金执行	执行率	50	30	50	30
	合计		30		30
合计（100）			100		100

分)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围绕项目设立依据、目标编制科学性、准确性、跟踪监控等方面）					
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安排，本单位自 2019 年 1 月从行政 2 号楼搬到台州市交通局大楼办公，办公地点为 7 楼和 8 楼，需要按办公楼层分担整栋大楼的物业、水电等费用，面积共计 140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包括物业费、食堂管理服务费分摊、电梯消防等设备系统检测和交通大楼维修费用，整体无事故发生，办公室正常运行。项目达成预期。					
自评结论	该项目绩效自评结论为:		好		
	项目单位(盖章):				
	日期:				
复评结论	该项目绩效复评结论为:				
	项目单位(盖章):				
	日期:				
注：1.指标权重：部门根据绩效目标中各个指标的重要性原则，自行合理分配，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与资金执行指标，各指标的权重分别为 35%、35%和 30% 2."完成值"根据已设定预算编制目标，填写实际完成情况 3.实际得分 (1)定量指标的实际得分=完成值/目标值×权重 (2)定性指标的部门自行评估指标实际完成程度，可以按预设的权重计算 (3)资金执行:项目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 30 分； 95%(含)-100%，得 27-30 分； 85%(含)-95%，得 24-27 分； 50%-85%，15-24 分； ≤50%，得 0 分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 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主管部门 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 财政评价 ☐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 部门（单位）评价组 ☐ 财政评价组 ☐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台州市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吕振兴	联系电话	88698260	
地 址	台州市白云山南路 323 号	邮 编	318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 2020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60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60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6000	市财政	6000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 (万元)	5927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出版发行			1500	
旅游宣传			1164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79	
群众文化			251	
文化创作与保护			706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604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2	
文化活动			112	
支出合计	6000		5927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台州市本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依据《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3〕28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文〔2019〕54号）、《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台市委发〔2014〕57号）、《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台财行发〔2020〕4号）、《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发〔2016〕96号）等文件精神，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文化、旅游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等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项目	预 期	实 际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是支持市级的文化和旅游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二是对椒三区和集聚区的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各类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及乡村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等给予补助。三是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活动。四是开展台州市文化和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五是开展文化和旅游各项业务培训。六是对文化和旅游产业扶持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每年拨出一定经费对旅行社地接进行奖励。七是实施数字化转型工程，让“一站式”文旅公共服务触手可及。	1.在新冠疫情的巨大冲击下，2020 年全市接待国内游客 11415.30 万人次，同比下降 13.3%，旅游收入 1247.16 亿元，同比下降 15.2%，下降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全年共摘得 105 项省级以上荣誉称号，台州文旅荣获第五届“龙雀奖”年度最佳文旅消费复苏示范单位。3.策划全国首个文旅疫后振兴品牌“追着阳光去台州”。组织市县两级重点文化活动 3000 多场次，开展各类文化演出等活动 2 万多场次。4.完成台州市文化和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5.按计划完成文化和旅游各项培训任务。6.各项奖励政策按时完成兑付。7.完成文旅数字化平台建设。
评价 结论	综合评价得分 91.7 分，评价等次：优	

主要 绩效 情况	1.统一谋划，联动推进台州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2020 年全市接待国内游客 11415.30 万人次，旅游收入 1247.16 亿元。全年共摘得 105 项省级以上荣誉称号，其中 18 项工作获全国性荣誉。台州文旅荣获第五届“龙雀奖”年度最佳文旅消费复苏示范单位。策划全国首个文旅疫后振兴品牌“追着阳光去台州”，相关新闻被数十家主流媒体竞相报道。 2.对文化和旅游创作、品牌及产业扶持奖励，营造文旅产业良好发展氛围。奖励旅行社地接工作先进单位 21 家、3A 景区村庄 11 家、旅游企业上等级 2 家、创成五星级酒店 1 家、奖励对全国医护工作者免费开放的台州旅游景区 23 家。全市 A 级景区达到 100 家，仙居县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 10 家，创建景区城镇村 283 个，其中 A 级景区村庄累计达到 1100 个。 3.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市县联动举办了 20 多场“追着阳光去台州”主题活动。与小红书科技、携程集团、景域集团、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杨浦区两地旅游协会和旅行社之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推动市场互动、资源互送、互惠共赢。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文化和旅游各项业务培训。先后开展专题研讨班、管理员培训、站长培训、公共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培训班、全市旅行社总经理培训、文化和旅游法律知识竞赛等各项培训活动。通过各项培训有效提升管理员和文旅行业从业人员水平。
----------------	---

	5.开展文旅惠民项目，举办公共文化活动。组织举办春节团拜会、政协茶话会、春节节庆活动、台州战疫晚会。组织台州市群众舞蹈大赛、台州市“唐诗之路”歌曲征集、“山海台州和合仙境”摄影大赛等5项以上活动赛事。组织文化下乡活动120场、戏剧周7场惠民演出、民乐团惠民演出4场。 6.实施数字化转型工程，建设台州文旅数字化平台。构建浙江省文化和旅游信息服务平台台州分平台，形成“一仓三平台”即“台州文旅数据仓+台州文旅产业管理平台+台州文旅行业管理平台+台州文旅公共服务平台”。推出“数字审批”“智能秒办、无感智办”“全市通办、就近能办”“联审联办”“信用审批”等机制，实现了“四个百分百”。 7.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章安古郡、黄岩沙埠窑、下汤遗址等重要遗址考古挖掘取得重大进展，“天台山易筋经”“送大暑船”入围第五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台州市博物馆、黄岩区博物馆、临海市博物馆获评国家二级博物馆，其中台州市博物馆荣获省级文明单位称号。推进台州乱弹传承和保护，保障传承人活动经费、挖掘记录工作，承担政府公益性演出任务。开展“文化遗产日”活动、进文化礼堂27场，市本级公益性演出3场，综艺演出下乡10场次，在各地市展演、省政协小剧场举办2场折子戏专场汇报演出。
--	---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文化和旅游产业扶持力度较弱。2020 年文化和旅游产业扶持资金总 9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为文旅投公司注册资金，实际用于文化和旅游产业扶持的资金为 400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6.6%，虽然近几年的旅游总收入和旅游总人数实现大幅增长，但专项资金未能有效地成为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其对旅游产业的促进作用仍不够明显。 2.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建设投入较小。目前无接触服务等数字化服务也已在台州多个景区落地，为旅客提供了更为便捷、优质的服务，文旅数字化平台已实现线上预约抢票、凭二维码现场验票等功能。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一定程度上体现出政策导向，2020 年专项资金数字化建设方面支出 76 万，占资金总额 1%，由此可见我市在推进数字技术与文化和旅游广泛深度融合方面存在一定不足。		
相关建议	1.建议加大文旅产业扶持力度。如对文旅项目按实际投资额进行一定比例补助，对景点、景区、旅游社等按贡献值进行一定比例的奖补，既可调动行业人员积极性，又可增加文旅产业投资吸引力。2.加大文化和旅游产业数字化建设政策扶持力度。对全面提升、改造高等级景区、重要公共场馆 5G 网络及物联感知设施设备等项目制定奖补政策。对数字化领域进行延伸建设，如与市县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一体化运营体系，与交通、公安、气象等部门推出跨部门业务协同应用场景，整合公共文化、艺术、文物、非遗保护四大模块，建立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模型。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蔡静	总经理	台州知行绩效咨询有限公司	
王倩倩	项目助理	台州知行绩效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文〔2019〕54号）、《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台市委发〔2014〕57号）、《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台财行发〔2020〕4号）、《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发〔2016〕96号）文件精神，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和旅游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的发展等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2. 绩效目标

一是支持市级的文化和旅游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的发展，推进社会主义事业精神文明建设。坚持文化与旅游统一谋划、联动推进，打造现代公共服务体系，着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二是对椒、黄、路三区和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市绿心）的旅游项目开发建设、旅游景区（点）的各类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及乡村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等给予补助，积极推进市区旅游项目的开发和旅游产业的多元发展。三是在国内外主要媒体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推广，组织参加各类旅游展会、文博会、旅博会，在省内、境外主要客源地开展旅游促销活动。四是开展台州市

文化和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为我市文化和旅游“十四五”期间建设、发展和繁荣提供科学依据。五是开展文化和旅游各项业务培训，为我市文化和旅游建设培养专业人才并提供智力支持。六是积极开展企业创强、创品牌、上等级，并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同时每年拨出一定经费对旅行社地接进行奖励，以提高旅行社对外招徕和地接的积极性，促进旅行社对台州旅游发展的贡献度。七是实施数字化转型工程，让“一站式”文旅公共服务触手可及。

3.组织实施及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支持领域涵盖文化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文旅惠民项目、文旅精品项目、文旅宣传和文献出版、报纸投递等多个板块。

4.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过程执行严格按照《台州市本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按项目分竞争性专项资金和非竞争性专项资金进行管理。非竞争性专项资金根据资金支持的方向及重点提出专项资金预算方案，商市财政局后报市政府审定；竞争性专项资金根据资金支持的方向及重点，采用公开申报、专家评审、公示复审的方式，择优选取支持的项目，提出竞争类项目预算方案，商市财政局后报市政府审定。

5.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市级财政资金总额 6000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000 万元。实际支出 5927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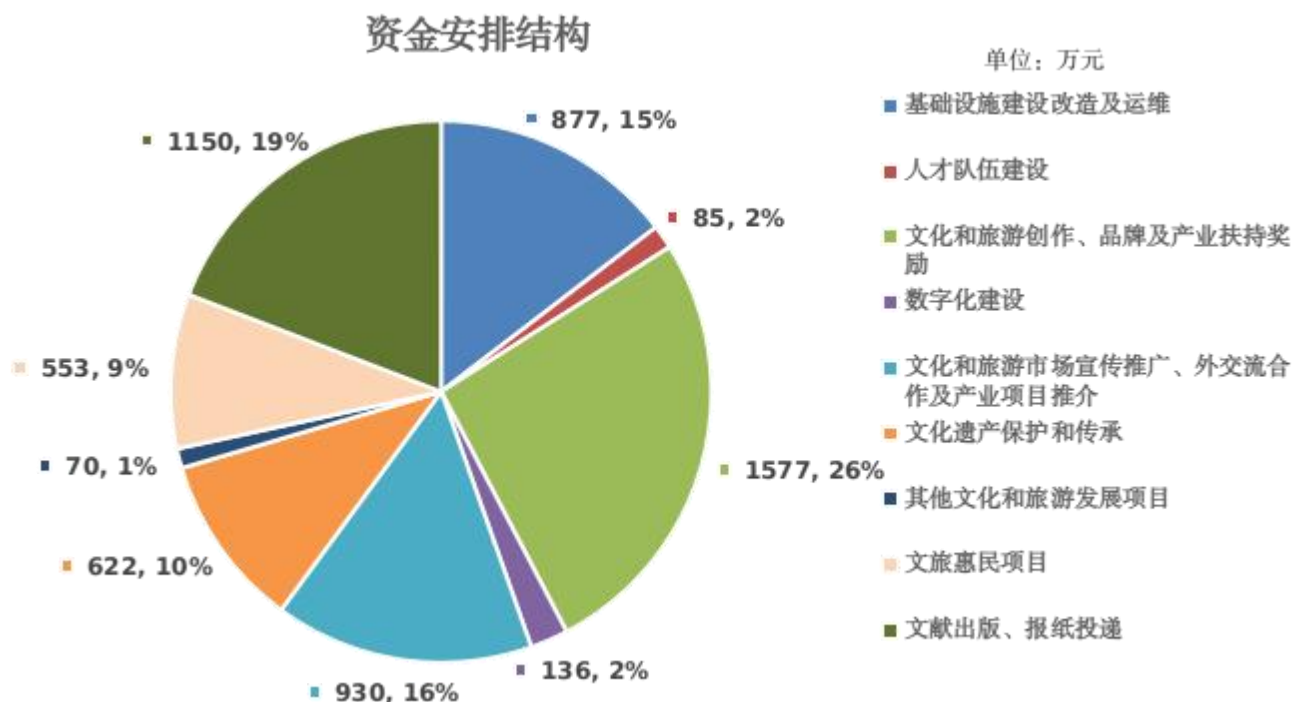


表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资金执行率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5075	5075	100%
市博物馆	85	85	100%
市图书馆	475	475	100%
市文化馆	300	227	76%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65	65	100%
合计	6000	5927	99%

(二) 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评价工作概况

（1）评价目的。采用科学的评估标准和评价方法，以理论求实证，客观公正反映部门运行效果。以问题为导向，剖析决策、管理与效果诸方面的不足，促进工作的改进完善，从根本上完善预算治理体系，全面提升预算治理能力。

（2）评价方向。本次评价以绩效为核心、以问题为导向，围绕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三个维度开展。在经济性方面，主要评价专项资金政策的科学性与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以及决策的精准程度和程序的合规性；在效率性方面，主要评价了资金治理结构健全与有效性、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和产出目标完成效率；在效益性方面，分析评价项目政策对促进台州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作用、对提升文化旅游产业的作用，以及社会群众、受益对象满意程度。

（3）评价方法与方式

1) 评价方法

a. 因素分析法

对预算治理结构、投入、产出与实施效益等四大要素予以分析，对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进行评判。

b. 比较法

主要通过横向（与其他设区市）与纵向（市级年度序时发展）情况分析，反映横纵时期与时点发展水平，查找差异产生原因。

c.公众评判法

通过社会群众、受益对象满意程度进行调查。拟通过此办法，客观反映调查对象对政策内容及政策实施效果满意情况。

d.标杆管理法

选择省内外先进区市对比分析，从公共文化设施、文化和旅游产业、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文化和旅游数字化、标准化建设等方面分析我市文化旅游现状，积极借鉴，补好短板。

2)评价方式

a.案头理论分析

结合相关文化和旅游发展与促进的政策规划、规定规章以及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分析。

b.定地实证考核

对政策、制度与效益通过实地考察、组织座谈的方式，寻求实证佐证，确保评价的可信度、真实性与评价质量。

c.评价采用与财会监督融合方式，确保业务流、资金流、政策流的高度统一，从而实现绩效与预算的契合。

2.绩效分析

(1) 统一谋划、联动推进台州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2020年，在新冠疫情的巨大冲击下，旅游经济遭受前所未有的重创。全市接待国内游客11415.30万人次，同比

下降 13.3%，旅游收入 1247.16 亿元，同比下降 15.2%，下降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台州文旅策划全国首个文旅疫后振兴品牌“追着阳光去台州”。9 位县（市、区）书记首次同台吆喝为台州文旅代言，推出八条主题线路，将台州丰富的山海资源串珠成链、连点成线，推出包含“鲜在台州美食之旅”在内的八条特色鲜明、内容丰富的主题旅游线路。这些线路囊括了台州的风景、历史、人文、美食等元素，在旅游安排上行程自由、时间灵活、消费可控，目前已经成为旅行社网红线路。相关新闻被数十家主流媒体竞相报道。组织市县两级重点文化活动 3000 多场次，带动基层开展各类文化演出等活动 2 万多场次，受益群众超百万人次。越剧小戏《柿子红了》等 30 多个文艺作品或个人摘得省级以上赛事桂冠。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在长三角文化旅游一体化发展强力带动和刺激下，台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逆市飘红。全市文旅线上消费和线下消费、数字化文旅转型、旅游营销系统媒体搜索指数、全域旅游人次和酒店（民宿）接待人次等同比增幅均位居全省前列。2020 年共摘得 105 项省级以上荣誉称号，其中 18 项工作获全国性荣誉。台州文旅荣获第五届“龙雀奖”年度最佳文旅消费复苏示范单位。



图 1.战略合作签约现场

场

图 2.百县千碗活动现场

（2）对文化和旅游创作、品牌及产业扶持奖励，营造文旅产业良好发展氛围

2020 年，制订《应对疫情影响振兴文旅产业发展十一条措施》，在资金保障等方面给予企业全方位支持。奖励 2019 年度旅行社地接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21 家，奖励 2019 年度旅游企业上等级 2 家，奖励创成五星级酒店 1 家，奖励对全国医护工作者免费开放的台州旅游景区 23 家，奖励 2019 年度 3A 景区村庄 11 家。对经过专家评审的 9 家文旅企业进行奖励。2020 年台州文旅项目投资氛围良好。全市在建文旅项目 177 个，总投资 1594 亿元，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200 亿，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全市 A 级景区达到 100 家。仙居县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 10 家，创建景区城镇村 283 个，其中 A 级景区村庄累计达到 1100 个,覆盖三分之一以上行政村。三门县岩下潘村、天台县塔后村入选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鲜在台州”美食品牌全面打响，全市 18 家 “百县千碗”体验店营业额 8500 多万元。

（3）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推广

与小红书科技、携程集团、景域集团、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杨浦区两地旅游协会和旅行社之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推动市场互动、资源互送、互惠共赢。市县联动举办了 20 多场“追着阳光去台州”主题活动。“追着阳光去台州”品牌旗舰馆在驴妈妈平台正式上线，累计为长三角游客提供亿元级的文旅红包。台州市博物馆创新“三步走”宣传模式取得显著成效。通过利用新旧媒体、尝试利用公交系统多角度宣传“台博君”系列文创、注册 B 站、直播平台等宣传模式。其中以“唐潮一梦”为主要案例的宣传模式，荣获“浙江省第四届全省博物馆免费开放最佳做法——最佳媒体宣传奖”。台州市文化馆通过和公交电视、户外广告、互联网新媒体等开展合作，全方位宣传公共文化服务工作。陆续开通文化馆官方抖音、微信视频号，拍摄官方抖音上线推广视频，制作数字文化馆宣传短视频，多渠道、多形式进行线上宣传，提高了台州市文化馆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的群众满意度测评上，文化馆的群众满意度为 98%。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文化和旅游各项业务培训

2020 年先后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专题研讨班、全市新建农村文化礼堂管理员培训、乡镇（街道）文化站站

长培训、全市公共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培训班、2020 年全市导游大赛、执法“云课堂”、全市行政审批讲坛暨业务培训、全市旅行社总经理培训、文化和旅游法律知识竞赛、文化和旅游现代化治理创新实验城市工作推进会暨长三角法治研讨培训。通过各项培训有效提升管理员和文旅行业从业人员水平。

（5）开展文旅惠民项目，举办公共文化活动

2020 年组织举办春节团拜会、政协茶话会、春节节庆活动、台州战疫晚会。组织台州市群众舞蹈大赛、台州市“唐诗之路”歌曲征集、“山海台州和合仙境”摄影大赛等 5 项以上活动赛事。组织文化下乡活动 120 场、戏剧周 7 场惠民演出、民乐团惠民演出 4 场。

（6）实施数字化转型工程，建设台州文旅数字化平台

构建浙江省文化和旅游信息服务平台台州分平台，形成“一仓三平台”即“台州文旅数据仓+台州文旅产业管理平台+台州文旅行业管理平台+台州文旅公共服务平台”，打通数据孤岛，实现信息共享。全国首个文旅治理现代化创新实验城市落户台州。推出“数字审批”“智能秒办、无感智办”“全市通办、就近能办”“联审联办”“信用审批”等机制，实现了“四个百分百”。

（7）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推进台州乱弹传承和保护，保障传承人活动经费、挖掘记录工作，承担政府公益性演出任务。开展“文化遗产

日”活动、进文化礼堂 27 场，市本级公益性演出 3 场，综艺演出下乡 10 场次，在各省地市展演、省政协小剧场举办 2 场折子戏专场汇报演出。

章安古郡、黄岩沙埠窑、下汤遗址等重要遗址考古挖掘取得重大进展，“天台山易筋经”“送大暑船”入围第五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台州市博物馆、黄岩区博物馆、临海市博物馆获评国家二级博物馆，其中台州市博物馆荣获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3.评价结论

在对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财务支出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小组通过座谈、询问、抽查核实等程序进行核实，并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1.7 分，评价等次：优。具体指标及评分结果详见附表。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精心培树文旅品牌。台州文旅展开“追着阳光去台州”、“百万长三角人游台州”、“浙江 11 个地市文旅大走亲”、“百天千万游客游台州”等系列推广活动提升台州文旅品牌美誉度，助力山海台州走向全国。二是联动省内兄弟城市，深耕乡村文旅产业，与省内兄弟城市开展文旅大走亲区域互游活动，在资源共享、市场共建、客源互送等方面深度合作，实现甬、台、温、婺等多地联动。

（四）主要问题分析

一是文化和旅游产业扶持力度较弱。2020 年文化和旅游产业扶持资金总 9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为文旅投公司注册资金，实际用于文化和旅游产业扶持的资金为 400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6.6%，虽然近几年的旅游总收入和旅游总人数实现大幅增长，但专项资金未能有效地成为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其对旅游产业的促进作用仍不够明显。

二是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建设投入较小。目前无接触服务等数字化服务也已在台州多个景区落地，为旅客提供了更为便捷、优质的服务，目前文旅数字化平台已实现线上预约抢票、凭二维码现场验票等功能。从全省文旅发展来看，近年来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局不断推进旅游业创新发展，建立了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智慧旅游应用服务平台，以及本系统内的大数据服务体系，数据标准规范与统一数据交换标准实现了系统间的互联互通；整合全省旅游行业资源，建立旅游基础数据库，实现了主要景区视频监控和主流在线旅游平台、旅游高速卡口、游客流量监测等数据分析；建立“浙里好玩”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在资讯发布、产品管理、导览服务、信息整合等方面做了诸多基础性工作；将全省 4A 级旅游景区视频和游客流量接入国家产业运行监测平台。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一定程度上体现出政策导向，2020 年专项资金数字化建设方面支出 76 万，

占资金总额的 1%，由此可见我市在推进数字技术与文化和旅游广泛深度融合方面仍有不小差距。

（五）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加大文旅产业扶持力度，如项目投资额按一定比例补助，对景点、景区、旅游社等按贡献值进行一定比例的奖补，既可调动从业人员积极性，又可增加文旅产业投资吸引力。

二是加大文化和旅游产业数字化建设政策扶持力度。对全面提升、改造高等级景区、重要公共场馆 5G 网络及物联感知设施设备等项目，制定奖补政策，推动 5G 网络在文化和旅游相关场所的覆盖和应用。对数字化领域进行延伸建设，如增加“智慧旅游”板块设计，对台州主要景区进行实时流量监控反馈，提升景区管理能力及游客体验感等。与市县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一体化运营体系，实现数据、产品、服务的优势互补、共建共拓。与交通、公安、气象等部门推出跨部门业务协同应用场景。整合公共文化、艺术、文物、非遗保护四大模块，建立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模型，全面汇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非遗馆等场馆运行数据，进行数据的深入分析和挖掘。

（五）附件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评价指标

表 2.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评价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价内容（标准）	分值	得分
绩效 目标 管理 10 分	政策 依据	充分性	项目设立政策依据充分的为 2 分，较充分为 1.6 分，不很充分的为 1.2 分，不充分的不得分。	2	2
		公共性	项目政策扶持对象文化服务公共性体现很充分的得 2 分，公共性比较充分的得 1.6 分，公共性体现一般的得 1.2 分，不能体现服务公共性的不得分。	2	2
	目标 设定	明确性	项目计划内容明确，能进行量化细化考核的得 2 分，目标较为明确的得 1.6 分，部分明确的得 1.2 分，目标不明确的不得分。	2	2
		合理性	项目目标计划编制合理为 2 分,基本合理为 1.6 分，部分合理的为 1.2 分，目标不合理的不得分。	2	2
		前瞻性	目标设定满足公共文化持续发展要求，前瞻性很充分的得 2 分，前瞻性比较充分的得 1.6 分，前瞻性一般的得 1.2 分，目标设定无前瞻性的不得分。	2	1.6
组织 管理 40 分	业务 管理	制度 管理	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的得 2 分，制度比较完善且执行到位的得 1.6 分，有制度但不很完善，执行制度基本到位的得 1.2 分，制度不完善且执行不到位的不得分。	2	2
		宣传 到位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标语宣传栏等形式，宣传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重要意义，宣传力度大，市民知晓率高的得 1 分，宣传力度较大效果较好的得 0.8 分，有宣传但市民知晓率不高的得 0.6 分，不宣传的不得分。	2	2
		组织 培训	针对项目实施组织培训，培训效果好，能胜任所承担工作任务的得 2 分，培训效果效果较好，能基本胜任工作任务的得 1.6 分，培训效果一般的得 1.2 分，培训效果不好，调查员不能胜任工作任务的不得分。	2	2
		审核 管理	遵照政策精神严格审核补助对象资格，政策执行到位、审核无差错的得 2 分，政策执行基本到位、补助内容基本符合政策要求的得 1.6 分，审核不严格导致应补未补或补助不符合政策条件的	2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价内容（标准）		分值	得分
			不得分。			
		监督检查	对项目工作执行设立监督岗、举报箱及投诉电话进行日常动态监管，监督检查措施有力的得 2 分，监督检查措施较为有力的得 1.6 分，有监督检查但效力一般的得 1.2 分，没有监督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2	2
		公开公示	对文化产业发展扶持补助对象，通过规定的方式和渠道进行公开公示得 2 分，未公开公示的不得分。		2	2
		考核管理	制定考核办法对补助主体进行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得到充分应用的得 4 分，考核结果基本上能得到应用的得 3.2 分，有考核但结果没有得到应用的得 2.4 分，没有考核管理的不得分。		4	4
		资料管理	项目实施制度、工作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检查考核记录等相关资料收集完整并归档管理的得 2 分，资料整理比较完整并归档管理的得 1.5 分，资料完整但没有归档管理的得 0.8 分，资料不完整且没有归档管理的不得分。		2	2
		信息化管理	采用先进高科技管理手段对项目实施实行信息化管理，信息化程度高的得 2 分，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得 1.5 分，信息化程度一般的得 1 分，没有进行信息化管理的不得分。		2	1.5
		财务制度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的得 2 分，资金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且执行到位的得 1.6 分，有资金管理制度但执行不够到位的得 1.2 分，没有资金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2	2
		到位率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的得 4 分，资金到位率 90%–100%的得 3.2 分，资金到位率 80%–90%的得 2.4 分，资金到位率 80%以下的不得分。		4	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价内容（标准）		分值	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情况	到位及时性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满足项目运行需要的得 2 分，资金到位基本满足项目运行需要的得 1.6 分，资金到位不及时对项目运行产生一定影响的得 1.2 分，资金不到位，严重影响项目运行的不得分。	2	2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率	项目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的得 2 分，资金使用率达到 80%–100%的得 1.6 分，资金使用率达到 60%–80%的得 1.2 分，资金使用率在 60%以下的不得分。	2	1.6
			支出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与预算科目相符，支出合规的得 2 分，项目支出基本合规的得 1.6 分，项目外支出占比 2%–5%的得 1.2 分，不合规支出比例超过 5%的不得分。	2	2
		财务信息情况		项目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的得 4 分，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数据基本准确的得 3.2 分，财务信息基本真实完整，数据基本准确的得 2.4 分，财务信息不完整，数据不够准确的不得分。	4	4
		独立核算		项目管理做到专帐独立核算的得 4 分，基本上能独立核算的得 3.2 分，未专帐核算，但有手工帐备查的得 2.4 分，未独立核算，项目支出不清晰的不得分。	4	4
项目产出管理 10 分	目标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	按年度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化产业发展指标值，完成率 100%得 5 分，完成 90%以上得 4 分，完成 80%以上得 3.6 分，完成率在 80%以下不得分。		5	5
	目标完成质量	任务完成质量	文化产业发展质量达到预定目标的得 5 分，文化产业发展质量基本达到预定目标的得 4 分，建设及活动效果一般的得 3 分，效果较差的不得分。		5	5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起到极大推动作用的得 5 分，推动作用较大的得 4 分，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作用一般的得 3 分，不能起到推动作用的不给分。		5	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价内容（标准）	分值	得分
实施 效益 40 分	社会 效益	增加公 共文化 产品供 给	项目实施，对社会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增加作用很大的得 5 分，有较大作用的得 4 分，较以前有所提高的得 3 分，提高不明显的不得分。	5	5
		优化文 化产业 结构布 局	项目实施，对优化本市文化产业结构作用很大的得 5 分，有较大作用的得 4 分，较以前有所优化的得 3 分，优化不明显的不得分。	5	4
		壮大文 化产业 发展主 体	项目实施，对壮大本市文化产业发展主体作用很大的得 5 分，有较大作用的得 4 分，作用一般的得 3 分，作用不明显的不得分。	5	4
		完善文 化产业 发展体 系	项目实施通过文化产产发展设施建设补助及文化产业主体补助，对完善本市文化产业发展体系作用很大的得 5 分，作用较大的得 4 分，作用一般的得 3 分，无作用的不得分。	5	3
	经济 效益	市场化 程度	项目实施推动了本市文化产业市场化进程，增加文化活动市场供给，功能效果明显的得 5 分，效果较为明显的得 4 分，效果一般的得 3 分，无效果的不得分。	5	5
	满意 度	公众 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高的得 5 分，满意度较高的得 4 分，满意度一般的得 3 分，满意度较低的不得分。	5	4
	可持 续发 展	文 化 产 业 可 持 续发展	项目实施有政策、资金等保障，对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保障有力的得 5 分，保障较为有力的得 4 分，有一定保障作用的得 3 分，无保障的不得分。	5	4
综合得分				100	91.7
评价等次			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		优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反映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活动的支出。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驻外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出版发行（项）。反映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出版、印刷复制和发行等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